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賽員守則及賽事則例簡介會 2011

2011年9月3日 (星期六)

下午2時至5時

銅鑼灣奧運大樓 會議室

對象: 賽員

野外定向比賽

- 野外定向是一種由讓賽員獨自在賽區中導航定向的運動。賽員在地圖及指南針的協助下，用最短的時間找尋在賽區中標示的控制點。控制點位置界定的賽程在賽員出發前是保密的。
- 賽員在個人間距出發比賽中需獨自定向導航在賽區中完成賽事。
- 在團體及追逐式出發的賽事中，雖然賽員間經常要近距離作賽，但賽式仍然需要獨立定向導航。
- 賽事中的賽員可以是不同性別的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小隊。

定向比賽的不同型式

- 比賽時間 - 日間, 夜間
- 賽事方式 - 個人, 接力, 隊際
- 成績計算方法 - 單次賽事, 多場賽事, 預選賽事
- 控制點的找尋次序 - 指定次序, 不規定次序
- 控制點佈置方式 - 傳統方式 (控制點有序號及賽員可因錯誤打孔取消資格), 微距 (控制點不設序號, 賽區設空亮控制點而對於打控制點的賽員會罰分)
- 比賽長度 - 長距離, 中距離, 短距離, 其他距離

賽事記錄及計時

- 「EMIT」及「Chinahealth(華瑞健)」電子記錄及計時系統是總會核准的系統。
- 賽員個人有責任於每一個控制點用打孔設備作電子記錄。
- 控制咭必需清楚紀錄賽員已到達所有控制點。
- 如果控制咭上顯示漏打或紀錄模糊，賽員的成績取消。（除非可以完全確定問題不是賽員的責任）。在這種特殊情況才可採納其他可以證明賽員曾到達控制點的證據。（如：工作人員紀錄，錄影及控制點紀錄等）此外，賽員成績必須被取消及不可接納這些證據。
- 賽會有權在指定控制點查閱賽員的控制咭。
- 遺失控制咭、漏打控制點或不依次序打孔的賽員成績必需取消。
- 控制咭背上的後備咭必需可以承受賽事中預期的各種狀況（包括濕水）賽員需保證後備咭的作用以作為電子系統失靈時的備考。

賽事安全

- 賽員要對賽事中的個人安全負責，賽員要依個人能力考慮參賽。
- 賽事負責人有責任避免讓賽員曝露於不合理的危險比賽環境。賽事負責人也為在賽事中可能出現的第三者安全設想。
- 賽事負責人需要作賽事的安全評估。在發現有存在風險的地方安排安全措施
- 賽事控制員要對賽事負責人的賽事安全評估進行審核。對於安全措施的設置有審核、修訂及批准的責任。
- 安全措施包括: a. 設立警戒圈, b. 指定路線及通道, c. 安全巡邏, d. 控制點守衛, e. 交通管制和指揮。

賽事安全

- 賽事進行中，當發現有危害賽員、工作人員及觀眾安全的情況，賽事負責人必須終止賽事及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賽事。
- 在天文台發出3號熱帶氣旋信號、紅雨或黑雨警告，或在賽區一帶有雷暴警告，賽事負責人必須終止賽事及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賽事。
- 危險地域必須在地圖上繪畫，在不能及時修改地圖或加印情況下，有關消息必須於賽事通告公佈及在賽事中心和出發區張貼，在實地上，要用警示帶圈起及加以看守。
- 在預計賽事勝出時間超過30分鐘的賽事中，每25分鐘估計賽事間距須設置水站。水站所提供的最基本飲品應是常溫食水。
- 在終點要有醫藥設施及醫護人員。醫護人員要能進入賽區進行救護
- 賽員必需攜帶哨子作應急用途。
- 所有賽員有責任協助受傷的賽員。

野外定向行為守則

- 公平競賽是所有參加野外定向活動人士的行為指導原則。
- 必須遵守賽會的安全規則。
- 賽員在野外定向賽事中必須攜帶哨子和指南針。
- 賽員必須遵守比賽時限規定及在賽程終結前返回終點報到。
- 無論是否逾時、取消資格及退出比賽，賽員一經出發必須返回終點報到。
- 犯規或以犯規得益的賽員會被取消資格。
- 犯規的非賽員會被紀律處分。
- 所有參與野外定向活動的人士必須尊重生態環境，保護花草樹木及野生動物。
- 所有參與野外定向活動的人士必須遵守本地法規風俗及尊重本地居民，及賽區中其他人士的權利。
- 不得污染環境，拋棄垃圾及生火。

取消資格

賽員觸犯以下事項將被取消資格：

- 協助或騷擾其他賽員
- 蓄意跟蹤其他賽員
- 使用非賽會提供的地圖
- 沒有在胸前掛上號碼布
- 篡改控制咭
- 越野賽事中沒有依指定次序完成賽程及作打孔紀錄
- 擾亂任何賽事設施
- 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技術儀器
- 完成賽事後向未出發的賽員提供資料
- 未得賽會工作人員同意，在完成賽事後返回賽區